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28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余建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769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48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上訴人即被告余建毅（下稱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論以較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且依相關規定減刑後（詳後述），判處有期徒刑1年。經核其認事用法、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原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以本案犯罪情節而論，被告所為造成告訴人賴清芳（下稱告訴人）受有財物損失，實無可取，固值非難，然本件被告係擔任取款車手之角色，依集團成員指示為之，與上層謀畫及實際實行詐術者相比，其參與犯行之惡性較輕，且依卷內證據，被告取得之報酬非多，被告犯後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坦承犯行，復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且陸續賠付調解金額，可見被告已有悔意，則被告加重詐欺犯行相較於同詐欺集團主導首謀、長期大量犯案，肇致多數被害人鉅額款項遭詐騙，並從中獲取高額暴利、甚至完全拒絕賠償被害人等情形以觀，本案被告犯罪情節及所造成之危害程度，實屬較輕，依被告犯罪之具體情狀及行為背景綜合以

觀，處以1年以下有期徒刑，即足以懲儆，並達防衛社會之目的，然原審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後，仍量處有期徒刑1年，量刑尚屬過重，請從輕量刑等語。

三、關於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民國115年1月23日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115年1月23日修正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則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於偵查、原審自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見偵卷第91頁、原審卷第29至30、61頁），於本院審理期日雖未到庭，然依其上訴理由狀之內容以觀（見本院卷第11至15頁），被告未否認本件加重詐欺取財等犯行，應對其為有利之認定，認其於本院審理時亦有自白犯行；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及審理時陳稱，其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期間，報酬係以每週取款次數計算，金額在新臺幣（下同）1萬5000元至3萬元之間，只是抓大概數量計算報酬，不是說好每件多少錢，故無法計算本案所拿報酬數額，每週最少是2萬元，每週約取款10次等語（見原審卷第30、61頁），且卷內並無客觀事證可證被告向告訴人取款後，所取得之具體報酬數額，依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以被告自承其當週如領取2萬元須取款10次

等語，估算認定本案犯罪所得為2000元。而被告於原審審理時，業與告訴人以30萬元調解成立，當場給付5萬元，其餘25萬元，自114年11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5000元至清償完畢止，有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調解筆錄乙份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71至72頁），則被告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後所賠付金額，已逾其因本案所取得報酬之數額，堪認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然其尚未能支付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之全部金額，則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按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後所賠付金額，已逾其因本案所取得報酬之數額，堪認已自動繳交本案犯罪所得，且於偵查及法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業如前述，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然此部分因與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想像競合後，係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而無從適用上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惟仍可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按關於刑之量定，係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於具體個案，倘科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其所量得之刑，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客觀上亦無違反比例、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者，即不得任憑己意指摘為違法。

㈡、原審以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犯行，事證明確，認被告於偵查、法院審理中均自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後所賠付金額，已逾其因本案所取得報酬之數額，堪認已自動繳交本案犯罪所得，而依修正前詐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雖原審就此部分未及新舊法比較，然與本案判決本旨無礙），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詐欺集團已猖獗多時，各式詐騙已成為我國目前最嚴重之經濟犯罪類型，令國人深惡痛絕，而被告正值青壯，非無謀生能力，卻不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僅因貪圖不法利益即選擇參與詐欺集團從事車手工作，助長犯罪猖獗，嚴重侵害財產法益，更影響人與人間彼此互信，所為實值非難；惟審酌被告在犯行分工上，尚非詐欺集團之主謀或主要獲利者，並符合想像競合輕罪（即洗錢部分）之減刑事由，而可作為酌量從輕量刑之參考，且其於案發後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陸續賠付款項，業據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陳述在卷（見原審卷第61頁），亦有調解筆錄附卷可憑，尚見悔意；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被害金額之多寡，及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服務業、月薪3萬元、未婚、與已退休之父母同住、父母生活費由哥哥負擔、須按月清償另案和解金5000元及學貸4400元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原審卷第62頁），與坦承犯罪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則原判決於量刑事由欄已明確載敘其量刑之理由，核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所量處之刑，既未逾越法定範圍，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或有所失出之裁量權濫用，難認與罪刑相當原則有悖或量刑有何過重之處。

㈢、被告上訴意旨認，原判決未考及其犯罪情節、所造成之危害程度、犯後態度良好，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等語。然原審判決就被告之量刑已然審酌被告上開主張之諸情，包括犯後態度良好，坦承犯行，與告訴人業已達成調解、於詐欺集團中擔任分工之角色等情狀，俱已考量於內，且被告未能提出其他有利之量刑資料，是被告仍主張原審判決未能從輕量刑，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爰不待其陳述，為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欣雅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弘政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簡　源　希

法　官　陳　　葳

法　官　劉　麗　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梁　棋　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